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42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王東成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劉宜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1月14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